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 的 义蓬街道头蓬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义蓬街道头蓬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臣泰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8532.3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11.11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: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